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24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海學諮字第1150015207號令發布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提供本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
- 三、補助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
 - (二) 經本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 未於學校住宿。
-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8,000元交通費。
 - (二) 補助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撥款。
 - (三) 補助限制：
 1. 交通費核定後，入住學校宿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2. 交通費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
- 五、申請作業：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學生應於各學期開學後2星期內，檢具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鑑定證明影本、申請日期之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醫生診斷證明（內容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及自行上下學之困難等），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審核作業：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小組由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及1名外聘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出席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會報經費」項下支付。
 - (二) 審查小組完成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
 - (三) 既有個案備查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資格後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 (四) 非9月入學新生，應納入次學年度評估後，依上開規定申請。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上下學 交通方式					
檢附資料： ☐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近三個月醫生診斷證明(載明障礙狀況、發病頻率、醫療處遇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審核結果： ☐ 通過。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不通過，理由為_____ 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